

环保行业月报

CCER 重启在即，生环部拟实施焦化行业和水泥行业的超低排放，关注清洁能源&碳价值长期增长

增持（维持）

2023年07月07日

证券分析师 袁理

执业证书：S0600511080001

021-60199782

yuanl@dwzq.com.cn

研究助理 朱自尧

执业证书：S0600121080040

zhuzy@dwzq.com.cn

投资要点

- **重点推荐：**仕净科技，国林科技，美埃科技，凯美特气，宇通重工，景津装备，路德环境，高能环境，天壕环境，九丰能源，新奥股份，三联虹普，伟明环保，瀚蓝环境，绿色动力，洪城环境，天奇股份，光大环境，英科再生，中国水务，百川畅银，福龙马，中再资环。
- **建议关注：**金科环境，卓越新能，山高环能。
- **碳市场行情复盘：**2023年6月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总成交230.25万吨，总成交额12451.85万元。其中，挂牌协议交易成交122.67万吨，成交价57.00-60.00元/吨，6月末收盘价60.00元/吨，较5月末+2.56%。
- **CCER 双系统在京初步验收，CCER 重启取得重大进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项目初步验收会在京召开，逯世泽副司长强调下一步新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将移交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管理，中心承担系统业务需求设计与建设工作。
- **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对《关于推进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并提出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指标要求和清洁运输要求。对水泥企业，25年年底重点区域改造显著、全国50%完成改造，28年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完成改造。对焦化企业，25年年底重点区域80%完成改造，28年底前重点区域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完成改造。
- **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加强四大体系建设。**《蓝皮书》明确了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提出要**加强电力供应支撑体系、新能源开发利用体系、储能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电力系统智慧化运行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强化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标准规范、核心技术与重大装备、相关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的三维基础支撑作用。《蓝皮书》指出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战略目标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
-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标准覆盖废气废水排放、工业噪声排放、固废管理、土壤地下水监测等内容，规定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基本方法包括**资料依据核查、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三类，要求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应具有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和时效性。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应形成问题清单并进行处置。
- **关注双碳环保产业安全系列下的能源安全及资源化投资机遇。能源安全：**固本强基&有序替代，关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下新能源产业（光伏治理、氢能）、**火电灵活性改造**、储能及天然气投资机遇。**重点推荐：【仕净科技】**光伏废气治理龙头，一体化&新技术促单位价值量提升成长加速；**【天壕环境】**稀缺跨省长输贯通在即，解决资源痛点空间大开。**资源化：**发展循环经济，关注战略资源**锂电回收、提锂分离材料、特气、金属&石化资源再生**。**重点推荐【凯美特气】**二氧化碳尾气回收龙头，**【天奇股份】**锂电回收，**【路德环境】**酒糟资源化龙头。
- **最新研究：**2023M1-5 环卫新能源销量同增27%，渗透率同比提升1.69pct至6.23%。
- **风险提示：**政策进展不及预期，利率超预期上行，财政支出低于预期

行业走势



相关研究

《国家发改委关于加强非常规水资源配置利用的指导意见》

2023-07-05

《北京市开展2022年度碳排放配额有偿竞价发放，碳排放配额150万吨》

2023-07-04

内容目录

1. 市场行情	4
1.1.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行情.....	4
1.2.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行情	4
2. 近期热点新闻及解读	5
2.1. CCER 双系统在京初步验收，CCER 重启取得重大进展.....	5
2.2. 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加强四大体系建设.....	5
2.3.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6
2.4. 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对《关于推进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7
2.5. 首届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开幕，倡议将开幕日定为“世界低碳日”.....	8
3. 最新研究	9
3.1. 2023M1-5 环卫新能源销量同增 27%，渗透率同比提升 1.69pct 至 6.23%.....	9
3.2. 2023M4 环卫新能源销量提速，期待试点城市落地.....	10
3.3. 2023M1-3 环卫新能源销量同增 27%，渗透率同比提升 2.01pct 至 6.84%.....	11
3.4. 疫后供应复苏+欧洲扛旗全球碳减排，再生生物油新成长	13
3.5. 环卫装备月报：2023M1 环卫新能源渗透率大增至 11.91%，上海地区渗透率高达 77%	14
3.6. 环保行业 2023 年度策略：仓庚啾啾 采蘩祁祁——全面复苏中关注双碳环保安全价值	15
3.7. 环卫电动 10 年 50 倍，政策发力&降本促量	16
3.8. 央行支持北京绿交所发展 CCER，关注清洁能源&再生资源&林业碳汇减碳价值.....	17
3.9. 碳月报：《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发布，关注环卫电动化&清洁能源&再生资源&林业碳汇减碳价值	18
4. 投资建议	20
5. 风险提示	20

图表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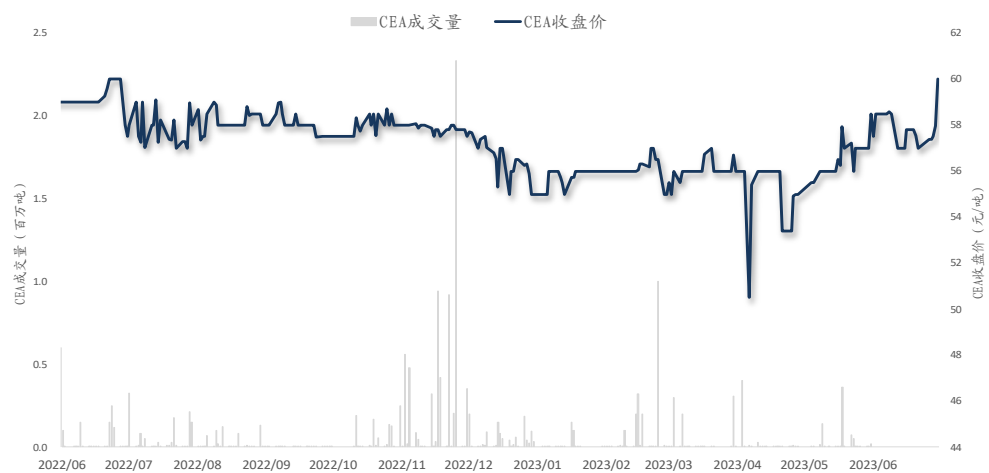
图 1: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 (CEA) 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行情图	4
图 2: 2023 年 6 月以及累计 CCER 成交量	4

1. 市场行情

1.1. 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行情

上月（2023年6月）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总成交量2,302,461吨，总成交额124,518,522.50元。挂牌协议交易月成交量1,226,713吨，月成交额70,567,642.50元，最高成交价60.00元/吨，最低成交价57.00元/吨，6月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60.00元/吨，较5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上涨2.56%。大宗协议交易月成交量1,075,748吨，月成交额53,950,880.00元。截至6月末，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累计成交量237,685,104吨，累计成交额10,911,600,809.85元。

图1：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CEA）2022年6月-2023年6月行情图



数据来源：全国碳排放交易所，东吴证券研究所

1.2. 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行情

上月（2023年6月）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市场，广东共成交19920吨，累计总成交72.67百万吨。深圳共成交304吨，累计总成交28.29百万吨。天津共成交15.75万吨，累计总成交67.58百万吨。北京共成交24284吨，累计总成交48.17百万吨。上海共成交320吨，累计总成交1.74亿吨。四川共成交96781吨，累计总成交36.97百万吨。福建共成交30200吨，累计成交15.43百万吨。

图2：2023年6月以及累计CCER成交量

CCER	广东	深圳	天津	北京	上海	湖北	重庆	四川	福建
本月累计成交量(吨)	19920	304	157532	24284	320	0	0	96781	30200
累积成交量(百万吨)	72.67	28.29	67.58	48.17	174.34	8.62	2.29	36.97	15.43

数据来源：广东碳排放权交易所，东吴证券研究所

2. 近期热点新闻及解读

2.1. CCER 双系统在京初步验收，CCER 重启取得重大进展

事件： 2023年6月27日，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项目初步验收会在京召开。会议听取了北京绿色交易所有关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相关工作汇报，听取了两系统建设项目承担单位的汇报和系统演示。

逯世泽副司长强调，下一步新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将移交国家气候战略中心管理。要加强相关配套及测试工作，进一步完善系统相关功能，并做好全国碳市场下相关系统的统筹协调。

受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委托，国家气候战略中心作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管理机构，在新系统建设过程中承担了系统业务需求设计并全程参与建设等工作。下一步，中心将根据国家自愿减排交易相关工作部署，强化支撑队伍建设，做好新旧注册登记系统数据迁移，做好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等日常管理工作。

CCER 重启渐行渐近，重启进度梳理彰显进展顺利。2022年10月27日，生态环境部表示，目前正在从顶层制度设计、配套制度规范制修订、市场基础设施建设三个方面来加快推进全国统一的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2022年12月，北京绿交所董事长王乃祥表示，CCER 注册登记交易系统开发建设已接近尾声。2023年1月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文件提出，建立水土保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研究将水土保持碳汇纳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制定完善水土保持碳汇能力评价指标和核算方法，健全水土保持标准体系。2023年2月4日，王乃祥表示，绿色交易所承建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中心、在承建全国 CCER 交易中心方面，开发完成全国统一的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为建设自愿减排市场提供重要的基础设施保障。2023年3月，全国 CCER 注册登记系统已完成减排项目、减排量的登记、签发等全流程业务功能开发；全国 CCER 交易系统方面，已具备交易主体管理、交易组织、交割结算、风控监管等核心业务功能。两系统已具备接受主管部门验收的条件。2023年3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公开征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建议的函》。2023年5月，北京绿交所公布全国温室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及交易系统安全测试服务项目成交结果。2023年6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建设项目初步验收。

2.2. 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加强四大体系建设

事件：6月2日，国家能源局组织发布《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蓝皮书》由国家能源局统筹组织11家研究机构共同编制而成，旨在为电力行业转型发展指明战略方向，全面助力推进能源革命、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能源绿色发展。

《蓝皮书》明确了新型电力系统是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载体。新型电力系统是以确保能源电力安全为基本前提，以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电力需求为首要目标，以高比例新能源供给消纳体系建设为主线任务，以源网荷储多向协同、灵活互动为有力支撑，以坚强、智能、柔性电网为枢纽平台，以技术创新和体制机制创新为基础保障的新时代电力系统。新型电力系统具备安全高效、清洁低碳、柔性灵活、智慧融合四大重要特征，其中安全高效是基本前提，清洁低碳是核心目标，柔性灵活是重要支撑，智慧融合是基础保障，共同构建起新型电力系统的“四位一体”框架体系。

《蓝皮书》指出，以2030年、2045年、2060年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战略目标的重要时间节点，制定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发展路径。即加速转型期（当前至2030年）、总体形成期（2030年至2045年）、巩固完善期（2045年至2060年），有计划、分步骤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蓝皮书》明确了新型电力系统的总体架构与重点任务。提出要加强电力供应支撑体系、新能源开发利用体系、储能规模化布局应用体系、电力系统智慧化运行体系等四大体系建设，强化适应新型电力系统的标准规范、核心技术与重大装备、相关政策与体制机制创新的三维基础支撑作用。

实现“双碳”目标，能源是主战场，电力是主力军。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是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的重要内容，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系统工程，点多面广、时间跨度长，不同发展阶段特征差异明显，需统筹谋划路径布局，科学部署、有序推进。《蓝皮书》的发布，有助于统一行业内外对新型电力系统的认识，也标志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进入全面启动和加速推进的重要阶段。

2.3. 生态环境部发布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

事件：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完善排污许可技术支撑体系，指导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工作，生态环境部近日发布了国家生态环境标准《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技术规范》。标准覆盖废气废水排放、工业噪声排放、固废管理、土壤地下水监测等内容，提出了现场核查、问题处置要求等管理要求。标准规定了开展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方式与要求、核查准备工作及主要核查内容，将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

标准规定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的基本方法包括资料依据核查、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三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地区经济水平、人员配置情况、环境

管理信息化水平、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水平等因素综合选取方法。资料依据核查应根据国务院部门职能分工涉及的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网站，以及行业和相关标准网站查询排污许可证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和技术规范性文件，对照核实核查依据的时效性、准确性、全面性。非现场核查可根据核查工作需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要求，采用资料核查及智能核查等方法现场核查可根据核查工作需要结合非现场核查发现的问题或需现场关注的事项，对照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核查与排污单位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标准要求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应具有完整性、规范性、一致性和时效性。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等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及其相关参数是否完整、是否遗漏。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核查排污许可证记载的各项参数、排放标准、计算方法和结果及提出的管理要求等是否合规。现场核查排污许可证记载内容与排污单位实际情况是否一致。核查依据的时效性，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排放标准及其修改单等应选用现行有效的版本。

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应形成问题清单，并对问题进行处置。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应结合非现场核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对问题进行汇总，形成问题清单详述，并列明相关问题清单的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监测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地方管理要求等。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应依法依规改正。

2.4. 生态环境部公开征求对《关于推进实施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

事件：6月15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关于推进实施水泥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提出，推动水泥、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水泥行业超低排放实施范围包括水泥熟料生产企业（不含矿山）和独立粉磨站（含生产特种水泥、协同处置固废的水泥企业）。推动现有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取得明显进展，50%左右的水泥熟料产能完成改造；到2028年底前，重点区域水泥熟料生产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左右水泥熟料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动焦化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底前，重点区域焦化企业力争8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到2028年底前，重点区域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改造，全国力争80%左右产能完成改造。已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焦联合企业，要对标对表、查缺补漏，确保焦化工序按期达到本意见要求。

征求意见稿提到了有组织排放指标要求。水泥企业在基准含氧量 10%的条件下，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达到超低排放的水泥企业每月生产时间至少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焦化企业在基准含氧量 8%的条件下，焦炉烟卤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0、150、100、8mg/m³；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0mg/m³。达到超低排放的焦化企业每月至少 95%以上时段小时均值排放浓度满足上述要求。

征求意见稿提到了无组织排放指标要求。水泥企业和焦化企业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设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步正常运行，确保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粉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无明显异味。

征求意见稿提到了清洁运输要求。水泥企业和焦化企业进出企业的原燃料采用铁路、水路、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清洁方式运输比例不低于 80%；达不到的企业，汽车运输部分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重点区域企业原燃料清洁运输比例达不到 80%的部分应用新能源汽车替代，其他原燃料运输应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产品运输优先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汽车运输全部采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车辆。厂内使用新能源运输车辆（2025 年底前可采用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采用新能源，无对应产品的应满足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危化品运输等特种车辆可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汽车（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5. 首届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开幕，倡议将开幕日定为“世界低碳日”

事件：6月11日，中国首个以“碳中和”为主题的博览会——“2023 上海国际碳中和技术、产品与成果博览会”（以下简称：碳博会）在国家会展中心（上海）开幕。同日举行的碳博会主旨论坛上，发布了《上海低碳倡议宣言》，倡议将本届碳博会开幕日——6月11日定为“世界低碳日”。

上海市委副书记、市长龚正表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归根到底靠科技创新，需要凝聚多方力量、推动创新突破。上海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杨荫凯提到，近三年来，中国的“双碳”工作取得良好开局。上海的绿色低碳发展、科技创新能力和对外开放水平一直走在全国前列，举办碳博会对强化各方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希望与各方一道，共同打造绿色低碳政策的交流平台、技术

产品成果的展示平台、企业务实合作的对接平台，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世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解振华表示，世界以绿色低碳为特征的产业革命和技术变革正在发生，合作共赢是解决绿色低碳转型路上困难挑战的唯一出路。“中国一直坚持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我们将继续实施好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加强与各方交流合作，百分之百落实‘双碳’目标。”

论坛倡议将 2023 上海国际碳中和博览会开幕日——6 月 11 日定为“世界低碳日”。依托碳博会共享低碳发展宝贵经验和智慧，推动国际交流合作。论坛现场发布的《上海低碳倡议宣言》倡议：加快推进生产方式绿色转型，共同形成和谐共生、绿色发展的良好氛围；推广践行简约适度的生活方式，共同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新时尚。

首届碳博会由主题展览、系列论坛和贸易对接活动三部分组成。主题展览涵盖能源转型、节能增效、循环经济、实践探索、低碳服务、低碳交通六大板块，通过技术图谱展示索引千余种技术和产品。系列论坛聚焦碳达峰碳中和前沿动向、科技创新和绿色金融等主题，同时展会现场还将组织一系列聚焦绿色低碳技术、产品的新品发布、项目签约，以及配对专场等活动。

3. 最新研究

3.1. 2023M1-5 环卫新能源销量同增 27%，渗透率同比提升 1.69pct 至 6.23%

环卫新能源销量同增 27%，渗透率同比提升 1.69pct 至 6.23%。2023M1-5，环卫车销量 33127 辆，同比变动-7.60%。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2063 辆，同比变动+26.80%，新能源渗透率 6.23%，同比变动+1.69pct。2023M5 新能源环卫车单月销量 360 辆，同比变动-5.5%，环比变动-14.7%，新能源渗透率 5.12%，同比变动+0.33pct。

按首批纳入 20-30 个大中城市试点，仅考虑试点预计 2022-2025 年环卫新能源销量复增 44%~65%。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启动，新增渗透率目标 80%，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首批试点申报截至 2023Q1。按中大型城市数假设首批纳入 20-30 个，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 2022 年环卫装备平均销量 910 辆，2025 年 80%渗透率对应新能源销量为 1.5~2.2 万辆，2022 年全国环卫新能源销量 4867 辆，仅考虑试点 2022-2025 年销量复增 44%~65%，较 2022 年 23%显著提速。

新能源环卫装备集中度同比下滑，盈峰、宇通市占率维持前列。2023M1-5，环卫车 CR3/CR6 分别为 36.80%/46.24%，同比变动-2.01pct/-2.45pct。新能源 CR3/CR6 分别为

60.20%/69.27%，同比变动-6.11pct/-7.74pct。环卫新能源集中度同比下降，其中：

- **盈峰环境：新能源销量同增 44.27%，市占率第一。**2023M1-5，环卫车销售 4859 辆，同比变动-15.92%。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756 辆，同比变动+44.27%。新能源市占率 36.65%，较 2022 年+7.37pct，行业第一。
- **宇通重工：环卫装备市占率第五，新能源市占率第二。**2023M1-5，环卫车销售 995 辆，同比变动-33.27%；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337 辆，同比变动-24.27%。新能源市占率 16.34%，较 2022 年-12.43pct，行业第二。
- **福龙马：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同增 35%，市占率第三。**2023 M1-5，环卫车销售 1310 辆，同比变动-8.90%；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149 辆，同比变动+35.45%。新能源市占率 7.22%，较 2022 年+0.05pct，行业第三。

上海新能源销量大增，上海新能源渗透率高达 48%。2023M1-5，新能源环卫车，1) 销量前五的省份分别为四川（407 辆，占 20%）、广东（348 辆，占 17%）、江苏（219 辆，占 11%）、上海（173 辆，占 8%）、河南（147 辆，占 7%）；2) 销量增量前五的省份分别为上海（+171 辆，+8550%）、江苏（+135 辆，+161%）、四川（+103 辆，+34%）、云南（+67 辆，去年同期无销量）、河南（+62 辆，+73%）；3) 新能源渗透率前五的省份分别为上海（48.2%）、四川（20.3%）、河南（14.1%）、江苏（13.8%）、广东（13.5%）。

投资建议：我们预计伴随着政策采购力度加强、环卫电动装备经济性改善，环卫装备行业将迎来需求放量及盈利能力的提升。

- **【宇通重工】**环卫新能源龙头弹性最大&产品力领先，我们预计 2023-2025 年归母净利润复增 22%，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增 25%，对应 2023 年 PE 14 倍，凭借底盘及产品力优势，期待拐点。
- **【盈峰环境】**环卫装备龙头新能源领跑，根据 wind 一致预期，2023-2025 归母净利润复增 18%，对应 2023 年 PE 18 倍。
- **【福龙马】**我们预计 2023-2025 年归母净利润复增 17%，对应 2023 年 PE 14 倍。

风险提示：新能源渗透率不及预期，环服市场化率不及预期，竞争加剧

3.2. 2023M4 环卫新能源销量提速，期待试点城市落地

2023M1-4 环卫新能源销量同增 37%，渗透率同比提升 2.06pct 至 6.53%。2023M1-4，环卫车销量 26089 辆，同比变动-6.48%。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1703 辆，同比变动+36.68%，新能源渗透率 6.53%，同比变动+2.06pct。2022M4 新能源环卫车单月销量 422 辆，同比变动+77%，环比变动-15%，新能源渗透率 4.81%，同比变动+1.42pct。

按首批纳入 20-30 个大中城市试点，仅考虑试点预计 2022-2025 年环卫新能源销量

复增 44%~65%。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启动，新增渗透率目标 80%，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首批试点申报截至 2023Q1。按中大型城市数假设首批纳入 20-30 个，全国 36 个大中城市 2022 年环卫装备平均销量 910 辆，2025 年 80%渗透率对应新能源销量为 1.5~2.2 万辆，2022 年全国环卫新能源销量 4867 辆，仅考虑试点 2022-2025 年销量复增 44%~65%，较 2022 年 23%显著提速。

新能源环卫装备集中度同比下滑，盈峰、宇通市占率维持前列。2023M1-4，环卫车 CR3/CR6 分别为 36.93%/46.62%，同比变动-1.96pct/-2.09pct。新能源 CR3/CR6 分别为 63.83%/72.40%，同比变动-1.10pct/-3.60pct。环卫新能源集中度同比下降，其中：

- **盈峰环境：新能源销量同增 109.73%，市占率第一。**2023M1-4，环卫车销售 3886 辆，同比变动-14.18%。其中，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690 辆，同比变动+109.73%。新能源市占率 40.52%，同比+14.11pct，行业第一。
- **宇通重工：环卫装备市占率第五，新能源市占率第二。**2023M1-4，环卫车销售 818 辆，同比变动-36.09%；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271 辆，同比变动-28.68%。新能源市占率 15.91%，同比-14.58pct，行业第二。
- **福龙马：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同增 26%，市占率第三。**2023 M1-4，环卫车销售 1033 辆，同比变动-17.03%；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126 辆，同比变动+26.00%。新能源市占率 7.40%，同比-0.63pct，行业第三。

上海新能源销量大增，上海新能源渗透率高达 47%。2023M1-4，新能源环卫车，1) 销量前五的省份分别为四川（374 辆，占 22%）、广东（262 辆，占 15%）、江苏（166 辆，占 10%）、上海（137 辆，占 8%）、湖南（122 辆，占 7%）；2) 销量增量前五的省份分别为上海（+135 辆，+6750%）、江苏（+110 辆，+196%）、四川（+98 辆，+36%）、云南（+63 辆，去年同期无销量）、湖南（+47 辆，+63%）；3) 新能源渗透率前五的省份分别为上海（46.9%）、四川（22.8%）、河南（13.9%）、江苏（13.6%）、广东（12.6%）。

- **【宇通重工】**环卫新能源龙头弹性最大&产品力领先，我们预计 2023-2025 年归母净利润复增 22%，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增 25%，对应 2023 年 PE 16 倍，凭借底盘及产品力优势，期待拐点。
- **【盈峰环境】**环卫装备龙头新能源领跑，根据 wind 一致预期，2023-2025 归母净利润复增 18%，对应 2023 年 PE 20 倍。
- **【福龙马】**我们预计 2023-2025 年归母净利润复增 17%，对应 2023 年 PE 15 倍。

风险提示：新能源渗透率不及预期，环服市场化率不及预期，竞争加剧

3.3. 2023M1-3 环卫新能源销量同增 27%，渗透率同比提升 2.01pct 至

6.84%

环卫新能源销量同增 27%，渗透率同比提升 2.01pct 至 6.84%。2023M1-3，环卫车销量 18724 辆，同比变动-10%。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1281 辆，同比变动+27%，新能源渗透率 6.84%，同比变动+2.01pct。2022M3 新能源环卫车单月销量 497 辆，同比变动+37%，环比变动+97%，新能源渗透率 5.66%，同比变动+1.65pct。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启动，新增渗透率目标 80%，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各省市积极出台环卫新能源政策，其中海南省要求到 2025 年公共服务领域和社会运营领域新增和更换车辆使用清洁能源比例达 100%；河南省要求新增公交车、市政环卫车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环卫装备集中度同比下滑，盈峰、宇通市占率维持前列。2023M1-3，环卫车 CR3/CR6 分别为 36.49%/46.31%，同比变动-2.28pct/-1.84pct。新能源 CR3/CR6 分别为 59.41%/69.24%，同比变动-5.54pct/-6.63pct。环卫新能源集中度同比下降，其中：

- **盈峰环境：新能源销量同增 76%，市占率第一。**2023M1-3，环卫车销售 2742 辆，同比变动-20.38%。其中，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477 辆，同比变动+76.01%。新能源市占率 37.24%，同比+10.32pct，行业第一。
- **宇通重工：环卫装备市占率第五，新能源市占率第二。**2023M1-3，环卫车销售 647 辆，同比变动-35.17%；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217 辆，同比变动-31.55%。新能源市占率 16.94%，同比-14.54pct，行业第二。
- **福龙马：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同增 4.69%，市占率第三。**2023 M1-3，环卫车销售 709 辆，同比变动-22.93%；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67 辆，同比变动+4.69%。新能源市占率 5.23%，同比-1.13pct，行业第三。

环卫新能源成长与竞争力分析：2023M1-3，

- **盈峰环境：河北地区贡献新能源最大增量，湖南、山西市占率 100%。**2023M1-3，公司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同比增量前三的省份为河北（+46 辆，+153%）、上海（+42 辆，去年同期无销量）、四川（+36 辆，+77%）。新能源清洗车增量最大，成功开拓垃圾转运车市场。
- **宇通重工：江苏地区贡献新能源最大增量，成功开拓上海区域市场。**2023M1-3，公司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同比增量前三的省份为江苏（+31 辆，+344%）、山东（+26 辆，+650%）、上海（+26 辆，去年同期无销量）。山东区域市占率最高，市占率为 49%，同增 39pct。
- **福龙马：广东区域销量增量最大。**2023M1-3，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同比增量前三的省份为广东（+9 辆，+900%）、浙江（+6 辆，+600%）、江苏（+4 辆，+400%）。陕西区域新能源装备市占率高达 63%，同增 20pct。

上海新能源销量大增，上海新能源渗透率高达 53%。2023M1-3，新能源环卫车，

1) 销量前五的省份分别为四川(261辆,占20%)、广东(178辆,占14%)、江苏(128辆,占10%)、上海(123辆,占10%)、河南(102辆,占8%); 2) 销量增量前五的省份分别为上海(+121辆,+6050%)、江苏(+104辆,+433%)、云南(+62辆,去年同期无销量)、河南(+37辆,+57%)、湖南(+32辆,+53%); 3) 新能源渗透率前五的省份分别为上海(52.6%)、四川(22.3%)、河南(17.4%)、江苏(13.9%)、广东(12.0%)。

风险提示: 新能源渗透率不及预期, 环服市场化率不及预期, 竞争加剧

3.4. 疫后供应复苏+欧洲扛旗全球碳减排, 再生生物油新成长

【价差修复】疫后废油脂(UCO)供应复苏, 生物柴油与地沟油价差回升, 企业单位盈利修复。

2023年1月以来国内生物柴油与地沟油价差回升。我们按照(生物柴油价格-地沟油价格/88%高品质得率-1000元/吨加工费), 测算生物柴油单位盈利从2023/1/6-2023/1/12的680元/吨修复至2023/2/3-2023/2/9的971元/吨。

【原料供给端】短期餐饮修复&UCO出口受限, 2021年废油脂利用率24%, 长期规范利用+垃圾分类废油脂存4倍空间。

- 1) **短期:** 疫后餐饮修复, 叠加欧盟对UCO供应商新增Traces认证, UCO出口欧盟受限, 国内供应增加。
- 2) **长期:** 2021年废油脂理论产生量约1200万吨, 仅295万吨(占比24%)废油脂出口或制备生物柴油, 其余回用为食物油或去向不明, 长期废油脂存4倍空间, 源于: ①2021年餐厨垃圾处置产能仅6.5万吨/日, 5%提油率对应107万吨提油量, 随着垃圾分类推行&产能配套, 100%处置率下餐厨提油量有望达635万吨。②**监管加强**, 打击回用为食用油的部分。

【下游需求端】减碳加码&强制添加削弱周期属性, 以废油脂制成的生柴(UCOME)迎替代良机, 生物航煤增量空间大。

我国生柴主要出口欧盟。2022年出口量179万吨, 占总供应量超75%, 荷兰、比利时、西班牙出口量合计占比93%。

➤ 交通领域:

欧盟需求源于: ①**欧盟减排目标加码**, 生柴减碳显著享强制添加政策, 各成员国8%-20%不等。欧盟碳价高位运行, UCOME单吨减碳2.83tCO₂, 按100欧元/吨碳价计算具有约2000元/吨的减碳经济效益。②**原料限制**, 欧盟从2023年起逐步淘汰棕榈油、大豆油等高ILUC原料的使用并在2030年减至0, 以粮食为基础的传统生柴在2030年添加上限为3.8%。2021年欧盟生柴原料中UCO占比23%, 棕榈油、大豆油分别占18%、6%, UCOME迎结构性成长良机。

欧盟需求测算：预计 2030 年欧盟 UCOME 需求 1527 万吨，22-30 年复增 16%，欧盟 UCOME 缺口 1142 万吨，对应空间 1314 亿元，22-30 年复增 22%。

➤ **航空领域：**

生物航煤为航空减碳+商业化“唯一”途径。航空领域 2050 年按政策 63% 添加目标，欧盟需求超 4000 万吨/年，对应市场空间近 8000 亿元。

【中游生产端】龙头加速扩产，二代和生物航煤为布局方向。

头部企业加速扩产。卓越新能规划 15 万吨一代+20 万吨二代生柴；嘉澳环保规划 100 万吨生物航煤；山高环能向下游延伸规划 10 万吨一代+40 万吨二代生柴产能。

【建议关注】卓越新能、山高环能、嘉澳环保。

风险提示：强制添加政策变动风险，原料及产品价格波动，贸易政策变动风险。

3.5. 环卫装备月报：2023M1 环卫新能源渗透率大增至 11.91%，上海地区渗透率高达 77%

环卫新能源销量同增 28%，渗透率同比提升 6.22pct 至 11.91%。2023M1，环卫车销量 4465 辆，同比变动-39.03%。新能源环卫车销量 532 辆，同比变动+27.58%。新能源渗透率 11.91%，同比变动+6.22pct。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启动，新增渗透率目标 80%，时间明确&全国覆盖。《通知》表示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政策提出试点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

新能源集中度同比有降，盈峰、宇通市占率维持前列。2023M1，环卫车销量 CR3/CR6 分别为 41.43%/53.59%，同比变动-0.19pct/+0.54pct。新能源环卫车销量 CR3/CR6 分别为 65.79%/73.31%，同比变动-3.75pct/-5.83pct，环卫新能源集中度持续提升强者恒强，其中：

- **盈峰环境：**新能源销量同增 132%，市占率第一。环卫车销售 946 辆，同比变动-36.21%，市占率 21.19%，较 2022 年+4.53pct，行业第一。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227 辆，同比变动+131.63%，市占率 42.67%，较 2022 年+13.39pct，行业第一。
- **宇通重工：**环卫总市占率进前三，新能源市占率第二。环卫车销售 270 辆，同比变动-33.66%，市占率 6.05%，较 2022 年+1.32pct，行业第三。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96 辆，同比变动-45.14%，市占率 18.05%，较 2022 年-10.72pct，行业第二。
- **福龙马：**新能源销量同增 41%，市占率 4.51%。环卫车销售 259 辆，同比变动-34.10%，市占率 5.80%，较 2022 年+1.06pct，行业第四。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24 辆，同比变动+41.18%，市占率 4.51%，较 2022 年-2.66pct，行业第四。

环卫新能源成长与竞争力分析：2023M1，

- **盈峰环境：湖南贡献最大增量，成功开拓北京、上海地区市场。**公司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同比增量前三的地区：**湖南**（+51 辆，+204%，此处表示销量同比增量+51 辆，销量同比变化+204%，下同）、**河北**（+20 辆，+250%）、**四川**（+20 辆，+80%）。公司在湖南区域市占率达 89%。湖南地区贡献公司新能源销售最大增量，公司新能源环卫车湖南省市占率达 100%，公司成功开拓北京、上海地区市场，市占率分别达 75%、23%。
- **宇通重工：江苏地区贡献新能源最大增量，成功开拓上海区域市场。**公司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同比增量前三的地区：**江苏**（+26 辆，+371%）、**上海**（+19 辆，去年同期无销量）、**浙江**（+5 辆，+500%）。公司江苏地区销量同比增量为 47 辆，成功开拓上海市场，公司市占率达 40%。
- **福龙马：广东、陕西区域销量增量最大，成功开拓陕西、河北市场。**公司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同比增量前三的地区：**广东**（+5 辆，+500%）、**陕西**（+5 辆，去年同期无销量）、**浙江**（+2 辆，+200%）。公司在陕西、河北区域实现突破，市占率分别达到 63%、7%。

湖南新能源大放量，上海渗透率高达 77%。2023M1，新能源销售 1) 占比前三：**四川**（110 辆，占 20.7%）、**湖南**（76 辆，占 14.3%）、**广东**（67 辆，占 12.6%）；2) 增量前三：**湖南**（+51 辆，+204.0%）、**江苏**（+47 辆，+522.2%）、**上海**（+45 辆，+2250.0%）；3) 渗透率前三：**上海**（77.0%）、**河南**（42.2%）、**四川**（32.4%）。

风险提示：新能源渗透率不及预期，环服市场化率不及预期，竞争加剧

3.6. 环保行业 2023 年度策略：仓庚啾啾 采蘩祁祁——全面复苏中关注双碳环保安全价值

复盘：宏观经济及疫情影响下，环保估值下行&业绩承压，细分板块中再生资源成长性突出。

展望：行业现金流改善+宏观支持+疫后复苏，双碳促边界外拓，技术龙头+再生资源+清洁能源链价值凸显。

- 1) **现金流改善：**运营占比提升&国补兑付加速&支付模式理顺，促现金流改善。
- 2) **宏观发力：**稳经济决心强化，财政货币政策双发力&REITs 融资工具助力，利于 G 端环保产业投资。
- 3) **疫后复苏：**项目复工复产&需求释放迎业绩修复。
- 4) **双碳新机遇：**双碳带动环保产业边界拓展，国内碳配额合理收紧，碳市场扩容

&CCER 重启在即，欧盟减碳目标加码&碳关税政策落地，技术龙头再生资源&清洁能源价值凸显。

二十大报告、扩内需纲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等强化安全能力建设，双碳环保具备显著的安全价值。

- 1) **产业链安全**：半导体国产化，配套环境技术受益：重点推荐电子特气【凯美特气】、臭氧清洗【国林科技】、建议关注【洁净设备】等，技术装备国产化：重点推荐压滤【景津装备】，建议关注【科学仪器】等。
- 2) **能源安全**：重点推荐光伏治理【仕净科技】、环卫电动【宇通重工】、【氢能】【火电投资集改造】【储能】、天然气优质资产【天壕环境】【九丰能源】【新奥股份】。
- 3) **粮食安全**：重点推荐酒糟发酵替代豆粕【路德环境】。
- 4) **资源安全**：关注锂回收、【提锂分离材料】，重点推荐危废资源化【高能环境】、塑料再生技术龙头【三联虹普】等

风险提示：政策推广不及预期，财政支出低于预期，行业竞争加剧等

3.7. 环卫电动 10 年 50 倍，政策发力&降本促量

事件：工信部等八部门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启动，新增渗透率目标 80%，时间明确&全国覆盖。《通知》表示在全国范围内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试点期为 2023-2025 年，政策提出**试点城市公交、出租、环卫、邮政快递、城市物流配送领域力争达到 80%**。我们比较此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要求 2021 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等政策，本次政策重点为 1) **进一步明确时间阶段**，将远期目标阶段细化至 2023-2025 年，以试点形式展开加快政策的落实；2) **试点范畴扩大至全国**，从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扩大至全国范围，以城市为主体自愿申报编写试点方案，并分区域给予不同的车辆推广目标；3) **鼓励试点城市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因地制宜研究出台运营补贴、通行路权、用电优惠、低/零碳排放区等支持政策。

环卫电动渗透率仅 5.94%开始提速，与政策目标差异大。根据交强险数据，受疫情及采购周期等影响，2021-2022 年环卫车总销量连续下滑，2022 年环卫车合计销售 81951 辆，同降 18.95%，与此同时环卫新能源逆势增长持续放量，2022 年环卫新能源车销量 4867 辆，同增 22.84%，新能源环卫装备渗透率从 2016 年的

1.25%提升至 2022 年的 5.94%，2022 年渗透率同升 2.02pct 开始提速。从区域来看，2022 年北京、上海、四川新能源环卫装备渗透率位居前三，但普遍不足 20%，与 80%的渗透目标仍有较大差距，且公共领域公交车、出租车已完成较高渗透率，环卫新能源市场空间释放值得期待。

环卫新能源五十倍成长，十年替代助力实现 2030 年碳达峰。环卫新能源非短周期爆发，释放受政策与经济性驱动。我们认为当前环卫新能源面临的主要变化在于 1) 政策力度加强，财政支付改善带来的采购需求提振；2) 成本压力缓解带来的经济性凸显。当前环卫新能源 7 年平价已具备经济性，随电池及大宗价格回落，成本压力下降，经济性拐点有望快速显现。我们预计十年市场分两阶段释放，2030 年渗透率达 80%：稳定渗透期（2020-2025 年）：碳减排政策加码&内生经济性提升驱动力增强，新能源渗透率 2020 年 3.31%提升至 2025 年 15%，2025 年新能源环卫车销量 2.74 万辆，是 2020 年销量的 7 倍，2020-2025 销量 CAGR 为 48%。25 年新能源环卫市场空间 139 亿，2020-2025 年 CAGR 为 41%。快速爆发期（2025-2030 年）：经济性优势现拐点&环卫市场化全面铺开快速放量，渗透率从 2025 年 15%迅速提至 2030 年 80%，2030 年新能源环卫车销量 19.13 万辆，是 2020 年销量的 50 倍，2025-2030 销量 CAGR 为 47%。2030 年新能源环卫市场空间 971 亿，2025-2030 年 CAGR 为 47%。

环卫新能源 CR3 超 65%，盈峰环境&宇通重工双寡头。2016-2022 年环卫车 CR3/CR6 约 40%/50%；环卫新能源格局更集中，2022 年新能源 CR3/CR6 达 65.21%/77.28%，同升 10.82/7.46pct，盈峰环境&宇通重工合计份额近 60%，分别达 29.28%/28.77%。

重点推荐：我们预计伴随着政策采购力度加强、装备行业成本压力减弱，环卫装备行业将迎来需求放量及盈利能力的改善，重点关注【宇通重工】：环卫新能源龙头弹性最大&产品力领先，工程机械迎修复；【盈峰环境】：环卫装备龙头新能源领跑，装备龙头地位复制环服订单充裕；【福龙马】：环卫新能源市占率提升，服务占比超装备可持续。**风险提示：**政策推广不及预期，新能源渗透率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

3.8. 央行支持北京绿交所发展 CCER，关注清洁能源&再生资源&林业碳汇减碳价值

事件：2 月 4 日，央行行长在北京城市副中心打造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启动仪式上表示央行将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发展 CCER 交易。

CCER 市场建设稳步推进，生态环境部与央行合力支持。2 月 4 日，“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打造国家级绿色交易所启动仪式”在通州区

举行。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表示生态环境部与北京市开展部市联建，稳步推进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已取得阶段性进展。生态环境部积极支持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落地北京，将在政策制定和技术指导方面提供服务保障。央行行长易纲表示人民银行将一如既往支持北京市实施绿色北京战略，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发展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交易，创新更多碳金融产品，更好服务碳市场参与主体，推动降低绿色溢价，在引领带动绿色转型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作为碳配额的重要补充，CCER 审批备案流程重启在即，2022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表明力争尽早启动 CCER 市场。

央行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碳减排支持工具带动超 1 亿吨减排。人民银行在 2021 年推出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原则为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领域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目前，碳减排支持工具发放再贷款超 3000 亿元，支持商业银行发放碳减排贷款 5100 多亿元，2022 年带动碳减排超 1 亿吨二氧化碳当量。此外，央行还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国际合作，牵头制定《G20 转型金融框架》，成为各国发展绿色金融、促进低碳转型的指引。

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期使用约 3273 万吨 CCER 清缴，CCER 审批尚待重启，短期供求紧张推动价格上行。根据北京碳试点 CCER 挂牌交易价格来看：CCER 交易均价在 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为 23 元/吨；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为 35 元/吨；2022 年 7 月-2022 年 12 月为 80 元/吨。2022 年下半年北京试点碳市场 CCER 价格持续上涨创新高，主要系市场供求紧张。①需求端：试点碳市场履约期附近，需求活跃；全国碳市场启动后 CCER 需求释放，初期纳入电力行业 CCER 需求量约为 1.65 亿吨/年，长期有望扩容至 4 亿吨/年。②供给端：此前全国 CCER 备案减排量总计约 5000 多万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累计使用 CCER 约 3273 万吨用于配额清缴抵销。

CCER 审定备案程序有待重启，从项目审定备案到减排量挂牌交易之间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交易先行造成短期内 CCER 市场供不应求，推动 CCER 价格上行。CCER 重启在即，关注清洁能源&再生资源&林业碳汇的减碳价值。CCER 重启渐近，碳市场发展提速，关注双碳背景下清洁能源&再生资源减碳价值。前期 CCER 主要鼓励可再生能源、甲烷利用及林业碳汇三类项目，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内 CCER 为风电、光伏、林业碳汇等 189 个自愿减排项目的业主及相关市场主体带来收益约 9.8 亿元。我们选取了 CCER 自愿减排主要鼓励的 7 种细分类型进行了减碳量及经济效益测算，减碳经济效益从高到低依次为：填埋气资源化 > 林业碳汇 > 风电 > 生物质利用 > 光伏 > 餐厨处置 > 垃圾焚烧。填埋气资源化减排及经济效益最为突出，其度电减碳量可达 0.00578 吨，在 CCER 碳价为 30/60/100 元/tCO₂ 的情景假设下，利润弹性 102%/204%/339%。风险提示：政策进展不达预期，CCER 碳价下行，宏观超预期收紧

3.9. 碳月报：《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发布，关注环卫电动化&清洁能源&再生能源&林业碳汇减碳价值

碳市场行情复盘：2023年1月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总成交25.74万吨，总成交额1434.23万元。其中，挂牌协议交易成交25.74万吨，成交价55.00-56.00元/吨，1月末收盘价56.00元/吨，较12月末+1.82%。

国务院新闻办发布《新时代的中国绿色发展》白皮书。十年来我国累计完成造林9.6亿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的比例达到87.5%。我国清洁能源消费比重由12年的14.5%升到21年25.5%，煤炭消费比重由68.5%降到56%，中国以年均3%的能源消费增速支撑了年均6.6%的经济增长，单位GDP能耗下降26.4%，成为全球能耗强度降低最快国家之一。21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产值超过8万亿元，清洁能源设备生产规模世界第一。未来将进一步发展产业链升级及资源综合利用。

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报告》：全国碳市场第一个履约周期碳排放配额累计成交量1.79亿吨，累计成交额76.61亿元，成交均价42.85元/吨，每日收盘价在40-60元/吨之间波动，第一个履约周期累计使用CCER约3273万吨用于配额清缴抵消，总体履约率为99.5%。全国碳市场建设运行对促进全社会低成本减排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双碳目标的实现迈出坚实的步伐。全国碳市场运行框架基本建立，价格发现机制作用初步显现，市场运行平稳有序，交易价格稳中有升，企业减排意识和能力水平得到有效提高。

生态环境部召开1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下一步将重点深化碳监测评估试点：碳监测评估试点一年多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初步证实CO₂在线监测具有较好应用前景。试点监测表明，火电和垃圾焚烧行业CO₂在线监测法与核算法结果整体可比，成本也相当，有的还能减轻企业负担。目前，已有66台火电机组自愿与我部联网，可更精准支撑碳排放管理。

下一步，将重点深化碳监测评估试点，稳步扩大火电行业试点；深化试点成果凝练，组织开展试点总结评估；深化监测支撑体系建设，加强碳监测能力建设。

《上海银行业保险业“十四五”期间推动绿色金融发展 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行动方案》出台，行动目标包括提升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到2025年绿色融资总量和结构进一步优化，绿色融资余额破1.5万亿元，绿色保险保障金额突破1.5万亿元，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关注双碳环保产业安全系列下的能源安全及资源化投资机遇。能源安全：固本强基&有序替代，关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下新能源产业（光伏治理、氢能）、火电灵活性改造、储能及天然气投资机遇。**重点推荐：【仕净科技】**光伏废气治理龙头，一体化&新技术促单位价值量提升成长加速；**【天壕环境】**稀缺跨省长输贯通在即，解决资源痛点空间大开。资源化：发展循环经济，关注战略资源**锂电回收、提锂分离材料、特气、金属&石化资源再生**。重点推荐**【凯美特气】**二氧化碳尾气回收龙头，**【天奇股份】**锂电回收，**【路德环境】**酒糟资源化龙头。

最新研究: 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试点启动, 关注环卫新能源 10 年 50 倍。
央行支持北京绿交所发展 CCER, 关注清洁能源&再生资源&林业碳汇减碳价值。

风险提示: 政策进展不及预期, 利率超预期上行, 财政支出低于预期

4. 投资建议

关注双碳环保产业安全系列下的能源安全及资源化投资机遇。

能源安全: 固本强基&有序替代, 关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下新能源产业(光伏治理、氢能)、火电灵活性改造、储能及天然气投资机遇。重点推荐: **【仕净科技】** 光伏废气治理龙头, 一体化&新技术促单位价值量提升成长加速; **【天壕环境】** 稀缺跨省长输贯通在即, 解决资源痛点空间大开。

资源化: 1) 发展循环经济, 关注战略资源锂电回收、提锂分离材料、特气、金属&石化资源再生。重点推荐 **【凯美特气】** 二氧化碳尾气回收龙头, **【天奇股份】** 锂电回收, **【路德环境】** 酒糟资源化龙头。2) 再生塑料高减碳&强制性添加显著受益: ①再生塑料较原生塑料减碳 30-80%, 19 年全球废塑料回收率约 35%提升空间大。②再生 PET 最低含量标准保障刚性需求, 欧盟明确到 25 年 PET 容器中再生塑料比例不少于 25%, 30 年不少于 30%, 各大企业自愿做出承诺。重点推荐: 三联虹普、英科再生。3) 再生生物油助力交通领域减排, 受欧盟碳需求最直接驱动。①原料供应: 疫后餐饮修复&UCO 出口欧盟受限, 国内地沟油供应充裕价格下行。长期看 2020 年仅 23%废油脂出口或制备生物柴油, 其余回用为食物油或去向不明。长期规范利用+垃圾分类, 废油脂供应提升潜力大。②需求端: 欧盟交通&航空减排目标加码, 需求长期上行, 2023 年开始逐渐淘汰棕榈油、大豆油为原料生物柴油, 中国 UCOME 迎结构性成长机遇。建议关注: 卓越新能、山高环能、嘉澳环保。

5. 风险提示

风险提示: 政策进展不及预期, 利率超预期上行, 财政支出低于预期

免责声明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研究报告仅供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公司及作者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内容所导致的任何后果负任何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东吴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分析师认为可靠且已公开的信息,本公司力求但不保证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也不保证文中观点或陈述不会发生任何变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出处为东吴证券研究所,并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东吴证券投资评级标准

投资评级基于分析师对报告发布日后 6 至 12 个月内行业或公司回报潜力相对基准表现的预期(A 股市场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指数,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 500 指数,新三板基准指数为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具体如下:

公司投资评级:

买入: 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 15%以上;

增持: 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 5%与 15%之间;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5%与 5%之间;

减持: 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介于-15%与-5%之间;

卖出: 预期未来 6 个月个股涨跌幅相对基准在-1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增持: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强于基准 5%以上;

中性: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基准-5%与 5%;

减持: 预期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弱于基准 5%以上。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如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等,并完整理解和使用本报告内容,不应视本报告为做出投资决策的唯一因素。

东吴证券研究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邮政编码: 215021

传真: (0512) 62938527

公司网址: <http://www.dwzq.com.cn>